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项目基金资助
北京知识管理研究基地项目

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与 监管模式选择研究

A Research on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Mode Selec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徐文彬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4004244

F831.2

71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项目基金资助

北京知识管理研究基地项目

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与监管 模式选择研究

徐文彬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航

C1690950

F831.2

7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与监管模式选择研究/徐文彬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41 - 3789 - 7

I. ①金… II. ①徐… III. ①金融公司 - 控股公司 - 企业发展 - 研究②金融公司 - 控股公司 - 金融监管 - 研究 IV. ①F83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7357 号

责任编辑: 卢元孝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邱 天

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与监管模式选择研究

徐文彬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7 印张 190000 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789 - 7 定价: 1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引言	1
1.1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背景及意义	1
1.1.1	问题的提出	1
1.1.2	选题背景及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1.2.1	国外研究成果和动态	4
1.2.2	国内研究成果和动态	11
1.2.3	已有研究中的不足及未来研究方向	16
1.3	本书的写作思路和研究方法	18
1.3.1	写作思路	18
1.3.2	研究方法	18
1.4	本书的章节安排与创新	19
1.4.1	章节安排	19
1.4.2	主要创新之处	20
2	国外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比较	22
2.1	金融控股公司的界定与分类	22
2.1.1	金融控股公司的界定	22
2.1.2	金融控股公司的分类	24
2.2	美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	25
2.2.1	美国金融控股公司定义	25

2.2.2	美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路径	25
2.2.3	美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的特点	29
2.3	英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	30
2.3.1	英国金融控股公司定义	30
2.3.2	英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路径	31
2.3.3	英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的特点	33
2.4	日本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	33
2.4.1	日本金融控股公司定义	33
2.4.2	日本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历程	34
2.4.3	日本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的特点	36
2.5	德国全能银行发展模式	37
2.5.1	德国全能银行定义	37
2.5.2	德国全能银行发展路径	39
2.5.3	德国全能银行模式特点	41
2.6	国外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比较	42
2.6.1	四国金融控股集团并购路径的比较	42
2.6.2	四大金融集团各自发展特点的比较	44
3	金融控股公司优势分析	49
3.1	金融控股公司优势综述	49
3.1.1	规模经济优势	50
3.1.2	范围经济优势	51
3.1.3	协同效应优势	58
3.1.4	合理避税优势	59
3.1.5	分散风险优势	60
3.1.6	信誉外溢优势	62
3.2	金融控股公司优势的实证分析	64
3.2.1	国外学者对金融控股公司优势的实证研究	64
3.2.2	国内对金融控股公司优势的实证研究	69

3.2.3 国内外对金融控股公司优势研究的局限性	75
3.3 金融控股公司优势的建模分析	76
3.3.1 建立集中体现金融控股公司优势的范围经济动态 加权综合评价模型	77
3.3.2 构建金融控股公司优势的投资组合最大增值熵 模型	78
3.3.3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优势的无标度网络演化模型	79
4 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分析	83
4.1 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性风险综述	83
4.1.1 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性风险界定与分类	83
4.1.2 金融控股集团子公司的金融风险	86
4.1.3 金融集团一般性风险管理的流程与方法及策略	91
4.2 金融控股公司的特殊风险分析	100
4.2.1 利益冲突	101
4.2.2 风险传递	106
4.2.3 金融控股公司特殊风险管理的方法	109
4.3 金融控股公司特殊风险的实证分析	113
4.3.1 对于利益冲突的实证分析	113
4.3.2 对于风险传递的实证分析	114
4.3.3 国内外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特殊风险的研究现状	117
4.3.4 现有对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的研究存在的不足与 局限性	119
4.4 金融控股公司特殊风险的建模分析	120
4.4.1 创建利益冲突带来风险的两类模型	120
4.4.2 创建风险传递的两类模型	124
4.5 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对冲优势的理论与实证探析	128
4.5.1 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对冲优势的理论分析	128
4.5.2 利用创建的第一种模型进行检验和实证模拟	128

4.5.3	利用遗传算法模拟现实金融系统的演化过程	130
5	国外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模式比较	132
5.1	英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模式	132
5.1.1	英国一体化监管模式含义与产生发展历程	132
5.1.2	一体化模式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内容	136
5.2	日本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模式	138
5.2.1	日本一体化监管模式的产生发展历程	138
5.2.2	日本金融厅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内容	140
5.3	美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模式	142
5.3.1	牵头监管模式含义与多元的监管机构	142
5.3.2	多元牵头模式的监管内容	144
5.4	德国全能银行的监管模式	145
5.4.1	分业监管模式含义与产生发展历程	145
5.4.2	德国监管当局对全能银行的监管内容	148
5.5	三种监管模式的各自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149
5.5.1	三种监管模式的特点	149
5.5.2	三种监管模式存在的问题	151
6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现状分析	154
6.1	我国的金融控股公司界定与分类	154
6.1.1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界定	154
6.1.2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分类	155
6.2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状况	155
6.2.1	银行类金融控股公司	155
6.2.2	非银行金融机构类控股公司	160
6.3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特点	167
6.3.1	银行类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特点	167
6.3.2	非银行金融机构类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特点	169

7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模式选择	170
7.1 我国金融业监管体制的历史演变	170
7.1.1 银行业监管体制发展的“大一统”监管模式	170
7.1.2 二元银行体制与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监管模式	171
7.1.3 1998~2003 年分业监管的“三驾马车”模式	174
7.1.4 2003 年至今的“一行三会”分业监管模式	177
7.2 我国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内容	178
7.2.1 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未受监管时期（自成立至 2009 年 9 月 1 日）	178
7.2.2 2009 年 9 月 1 日至今母公司受到财政部 监管时期	179
7.2.3 我国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内容	180
7.3 我国金融业监管体制面临的挑战	187
7.3.1 混业经营趋势带给金融业分业监管体制的挑战	187
7.3.2 准金融控股公司出现对分业监管体制的挑战	191
7.4 我国金融业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与模式选择	194
7.4.1 现有分业监管模式存在的问题	194
7.4.2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模式选择	196
 附录 金融控股公司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202
参考文献	209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背景及意义

1.1.1 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的发展,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业已经完成了从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发展的阶段。我国金融业虽然从法律层面上仍属于分业经营,但是银行、证券、保险业的业务界限日渐模糊并逐渐趋于消除,我国金融机构跨行业进行综合经营的趋势日益明显,并朝着大型化和集团化的趋势发展。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在国际金融混业经营的大背景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在分业经营的制度夹缝中迅速发展起来,形成了多种类型金融控股公司并存的局面。

后危机时代,金融控股公司仍是国内外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已有此类公司,如光大、中信、平安集团及工、中、建、交行等,其发展对金融业有重要意义。正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夏斌所指出:“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实践已经在推进,无论是从推动经济增长,参与国际、金融

业竞争,还是促进金融制度建设、维护金融安全,都必须稳步推进金融开放和混业经营。金融控股公司最大的作用在于整合分散的金融资源,以规模化、大型化和完善的功能来提升竞争力。组建金融控股公司是中国金融改革深化的必然选择。”

金融业混业经营的载体主要有两大形式,一是全能银行(单一法人),二是金融控股公司(多个法人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作为混业经营的重要形式之一,一方面由于其控股银行、证券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股份,业务多元化,带来六大优势(协同效应、合理避税、信誉外溢、风险分散、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另一方面控股公司不仅具有与银行、证券和保险等单一金融机构同样的一般性风险,如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系统与非系统风险,而且还具有特殊风险,即与优势相伴而生的风险:利益冲突和风险传递。

金融控股公司由于掌握大量金融资源,一方面为业务发展带来诸多优势,另一方面也存在极大风险。一旦发生危机,必然带来巨大损失。

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金融海啸。在2008年金融危机中,美国四大投资银行中(第一、二大的)高盛与摩根斯坦利转型为银行控股公司,第三大投行美林被美国银行(银行控股公司)收购,雷曼兄弟倒闭,而银行控股公司是金融控股公司典型种类之一。同年花旗集团(美国最大金融控股公司之一)分拆其于1998年并购的旅行者集团保险业务。美国四大投资银行,作为单一金融机构,被迫在危机中向金融控股公司转型,而作为金融控股公司代表的花旗又分拆和剥离其部分业务,基于以上情形,为什么单一金融机构向混业经营的金融控股公司转型,同时又出于何种动因金融控股公司需要分拆呢?这一问题,正是本研究的意义和价值所在,同时也是本书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1.1.2 选题背景及意义

金融控股公司是以美国为代表的金融业混业经营发展的主要方

式之一。在 2007 年下半年次贷危机的冲击下,以高盛和摩根斯坦利为代表的美国独立投资银行或转型,或被收购,拉开了组建金融控股公司的重要形式——银行控股公司序幕。银行控股公司是金融控股公司的典型代表,而金融控股公司又是混业经营的重要形式之一。美国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已历经近百年的发展,1999 年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更以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确立了未来美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制度框架。本次次贷危机对美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和法制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且对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有着重要的启迪意义与借鉴作用。

次贷危机中美国第四大投行以雷曼兄弟为代表的金融控股公司倒闭,从根本上来说,正是缺乏针对金融控股公司特定特征而设定公司内部治理而引起的。为促进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更好发展,完善内部治理,迫切需要把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放在经营管理的重要地位,建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机制,引入多元的投资主体,完善对经营者的监督监管制度,杜绝“内部人控制”现象,极有必要建立与各利益相关者利益挂钩的高管激励制度。

随着金融控股公司规模日益庞大,复杂的内部结构及大量存在的利益冲突、风险传递等问题,其风险越来越与一个国家乃至全球经济、金融的安全与稳定息息相关,其破产会对本国其他经济部门乃至整个全球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次贷危机中雷曼兄弟破产引发全球金融海啸就是一个活生生的现实案例。

对于金融控股公司研究的意义,一方面通过优势和风险的研究,揭示优势与风险之间的关系,探索风险监控机制,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更好地发挥优势,有效监控风险提供方法和建议;另一方面通过数学建模将二者进行量化比较。因而本研究能够从深层次揭示金融控股公司存在的现实意义,为其建立内部有效运行机制和外部监管体系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参考意见。以下四方面用于指导实践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第一,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在创立和发展进程中,怎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类优势,促使范围经济最大化;

第二,通过何种方法和渠道,防范和降低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第三,如何有效地监控金融控股公司所累积的风险在各子公司之间传递状况,找出规避和降低风险爆发可能性的有效路径,并为管理层提供监管手段;第四,选取风险抵减与侵蚀优势程度最小的最优方案,引导控股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优势,规避和监控风险,建立风险传递的防范机制,为其完善监控体系献计献策。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外研究成果和动态

对于金融业混业经营的研究一直是国内外研究的热点所在,主要涉及银行业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X-效率等问题(Michael, 2006; Chei-Chang Chiou, 2009; Dacanay, 2007)。

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基于超越对数成本函数的赋值法、包含投入品价格和不包含投入品价格的二次成本函数法、基于BOX-Cox函数转换的广义超越对数成本函数法和数据包络分析法(Gregoriou, 2005)。

国外学者多采用定量方法研究规模与范围经济,对风险有定性和定量的研究,以定性居多,在有限定量研究中以对风险总量研究为主,同时单独研究风险传递与利益冲突。

金融控股公司伴随混业经营产生,混业经营有两大载体:全能银行(单一法人)和金融控股公司(多个法人子公司)。因而对其研究必须从混业层面展开并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首先,对规模经济的研究。奥尔顿巴斯(Altunbas, 2006)发现德国的全能银行比其他银行更有效率。劳拉·卡瓦洛(Laura Cavallo, 2005)和斯特凡尼亚(Stefania, 2004)采用超越对数成本函数对欧洲银行进行实证考察后发现:所有欧洲银行都具有规模经济。鲍姆(Baumol, 1982)假定成本的增减比例与产出的规模及构

成相关,并首次运用规模弹性(scale elasticity)来衡量经济体的规模经济性。马斯特(Mester, 1987)、克拉克(Clark, 1996, 1988)、伯杰(Berger, 1993)和汉弗莱(Humphrey, 1995)在对美国银行业的实证研究中发现,大银行规模不经济,中小银行规模经济。对于意大利银行业的研究,不同的经济学家有不同的结果。其中科苏塔(Cossutta, 1988)、科尼利亚尼(Conigliani, 1991)发现意大利银行业存在规模经济;罗德里格斯(Rodriguez)等研究得出意大利的中等银行具有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但是大银行规模不经济、范围不经济。劳伦斯(Lawrence, 1989)在对美国的中小银行进行研究时发现:总资产小于1亿美元的商业银行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性。奥尔顿巴斯(Altunbas, 1994)等人发现德国的全能银行比其他银行更加有效率。扎德库希和科拉里斯(Zardkoohi & Kolaris, 1994)发现芬兰的中等规模的银行存在规模经济。艾伦和拉埃(Allen & Rai, 1996)对15个国家的银行进行研究后发现,小银行的规模经济程度更大。劳拉·卡瓦洛(2001)和斯特凡尼亚·P·S·罗斯(Stefania P. S. Rossi)采用超越对数(translog)成本函数对欧洲银行业进行实证考察后发现:所有的欧洲银行不仅具有规模经济而且具有范围经济。

部分研究不支持超过一定规模的银行体系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存在。

其次,对范围经济的研究。乔迪·坎纳尔斯(Jordi Cannals, 1997)研究欧洲银行如英国的巴克莱银行变成金融控股公司之后,经营状况明显好转。新业务增加的收益对整体经营改善起了重要作用,范围经济存在不能排除。^①桑德和沃尔特(Saunders & Walter, 2001)对美国金融控股公司和德国及瑞士全能银行进行研究,结果是大多数银行存在范围经济。桑—托伊(San-Too)等(2003)指

① Jordi Cannals. Universal Banking-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7, 103 - 105.

出,由银行经营保险业,除了对客户推销产品能降低成本优势外,也节省了消费者搜寻和交易成本。

米勒(Miller, 2004)在研究北美的银行时发现,当资产超过6亿美元时存在规模和范围经济,但范围经济的证据不充足。霍格民(Hogmin, 2003)认为,混业经营并不一定产生范围经济。本斯顿、伯杰、汉威科和汉弗莱(Benston, Berger, Hanweck and Humphrey, 1983)对美国银行范围经济的实证研究结果并不显著。克拉克(Clark, 1988)进一步对银行范围经济进行研究,其范围经济性仍是不显著的。但是他所进行的国别研究中银行样本中绝大多数都不是全能银行,而对美国作的这些研究意义不大,因为监管上的限制,它并没有欧洲那样真正意义上的全能银行,故而不具有代表性,也就是说以上各位的研究没有揭示全能银行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产生的真正原因。穆尔都尔(Murdur, 1992)、弗雷斯蒂耶里(Forestieri, 1993)在对日本、以色列和欧洲的一些国家,例如比利时、法国、意大利银行的研究中,发现了在这些金融服务联合的生产中存在范围经济强有力的证据。乔迪·坎纳尔斯(Jordi Cannals, 1997)对诺亚尔斯、雷和米勒(Nouals, Ray & Miller, 1990)北美的银行存在范围经济研究结果进行评论,他认为由于全能银行在实行规模经济中面临的基本问题是管理协调问题,全能银行使这一过程变得非常复杂。也正是因为全能银行的管理极其复杂,所以范围经济不容易观察到。欧洲的一些银行如英国的巴克莱银行变成全能银行之后,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当然,这种好转并不能完全归功于全能银行模式,但是,新的业务增加的收益确实对整体经营的改善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范围经济存在不能排除。^①

桑德和沃尔特(Saunders & Walter, 1997)以美国金融控股公司和德国及瑞士大型全能银行为样本,实证研究的结果是大多数银

① Jordi Cannals. Universal Banking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7, 103 - 105.

行存在范围经济。兰和韦尔斯 (Lang & Welzel, 1996) 在对德国合作银行分析后, 确信范围经济的存在并认为主要是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降低了银行的经营成本。艾伦和拉埃 (Allen & Rai, 1996) 证实了混业经营的成本的确比分业经营成本低。他们的研究同时证明了混业经营存在较大程度的范围经济特性。

吉尔 (Gill, 1979) 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混业经营的金融机构比专业化金融机构更有效率, 并且他认为加强专业化可能会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同时他认为实行混业经营体制的国家, 例如德国和法国, 契约储蓄机构和股权市场不如那些在一定程度上将证券市场和银行活动适度分开的国家, 例如美国和加拿大。米恩、霍昂和苏尔 (Min, Hoang & Sul, 1997) 用《银行家》杂志评出的世界 500 家大银行中的 12 个国家的 195 个银行作为样本, 对它们在 1983 年到 1993 年的小组数据进行分析, 发现实行混业经营体制银行的平均表现水平显著高于实行分业经营体制银行的平均表现。

德国的银行管理机构 (Bal, 1999) 指出, 银行合并人寿保险公司将可产生范围经济, 在销售保险上具有成本优势。桑—托米洛—伊塔尔 (San-tomero-et al, 2001) 指出, 由银行经营保险业, 除了能同时对客户推销其他银行产品, 以及具有较多分行等成本优势外, 也节省了消费者收集信息的时间和交易成本。金 (Kim, 1990) 和吉赫瓦 (Jhwa, 1992) 对韩国全能银行的范围经济进行研究, 其实证检验的结果是韩国全能银行存在显著的范围经济。安东尼·桑德斯·英果·沃尔特 (Anthony Sauters Ingo Walter, 1996) 利用韩国 5 家全国性的银行及 10 家地区性银行进行实证研究, 发现以上 15 家全能银行存在范围经济的强有力证据。伯杰、汉考克和汉弗莱 (Berger, Hancock & Humphrey, 1993) 发现全能银行的效率可能更多来自收入而非成本。卡纳尔斯 (Canals, 1993) 发现全能银行业绩的提高是由于新业务部门的收入增长, 比如共同基金业务增加了银行的营利性。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和兴业银行并购后成为航空母舰式全能银行, 即瑞穗集团, 其极佳的业绩集

中表现在其业务收入的增加上。万德·詹尼特 (Vander Vennet, 1998) 发现欧洲金融集团比专业金融公司的收入效率更高。桑德和沃尔特 (1994) 所作的各种风险模拟表明, 银行、保险和证券业务的组合能产生更加稳定的利润来源, 因为每一个部门的现金流量通常都不是完全相关的。

支持金融业混业经营带来范围经济的学者有戴蒙德 (Diamond, 1983, 1984) 和威廉姆森 (Williamson, 1989)、克拉克 (Clark, 1988)、莫德 (Murder, 1992)、弗瑞思迪里 (Forestoeri, 1993) 和卡罗 (Carow, 2001) 等, 分别从不同角度研究, 论证了金融业混业经营带来范围经济; 不支持混业经营者, 如罗伯特·格朗 (Robert. Grant)、柏格 (Berger)、哈姆弗瑞 (Humphery) 和普雷 (Pulley, 1996), 达比德、玛丽和洪敏 (Dabid, Mary & Hongmin, 2003), 认为金融业混业经营带来的范围经济并不明显。

澜文 (Laeven, 2007) 和司美德 (Schmid, 2009) 研究发现金融业务多元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减损公司的市场价值。查普林斯基 (Chaplinsky, 2009) 研究表明金融机构的范围经济具有隐蔽性。戴维·卡明 (J. David Cummins, 2010) 使用数据包络分析方法考察了美国保险业 1993 ~ 2006 年的范围经济, 得出结论保险业采用业务集中的策略比混业经营更有优势。

第三, 对风险的研究。安德鲁 (Andrew) 等 (2010) 认为, 业务多样化有助于分散风险, 使高风险转化为低风险。托马斯 (Thomas) 等 (2009) 认为, 金融控股公司的违约风险, 可引发金融业的系统风险。蒂莫西 (Timothy) 等 (2008) 认为, 通过市场约束可降低控股公司的总体风险。凯文 (Kevin) 等 (2006) 认为, 美国金融控股公司业务多样化带来的利润增加与风险下降有关。哈米德 (Hamid) 等 (2007) 认为, 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风险, 但可通过缓解冲突发生的方法, 最终使消费者受益。

金融控股公司伴随金融业混业经营的范围经济而生的两大特殊风险, 一个是利益冲突, 另一个是风险传递。对于利益冲突风险的

研究,在19世纪70年代普伊斯奇根(Bueschgen, 1970)、盖斯勒委员会(Gessler Commission, 1979)两项由德国政府委托对全能银行的研究以及克罗斯纳和拉亚(Kroszner & Rajan, 1994)对美国通过《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实施之前相关利益冲突风险的研究表明,未发现商业银行在综合经营中滥用权力的现象发生;关于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本身的风险,华尔和艾森拜斯(Wall & Eisenbeis, 1984)、桑德和沃尔特(1994)以及博伊德·格雷厄姆和休伊特(Boyd Graham & Hewitt, 1993)、李斯顿(Benston, 1989)等的研究认为,从事两种以上业务有助于分散风险乃至经济风险的影响,桑德(1994)认为,证券业务和银行业务结合将增加银行倒闭的风险,这一般可能会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但怀特(White, 1986)认为,传统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分离照样会发生危机,之后巴思、阿普里奥和莱文(Barth, Aprio & Levine, 1998)的研究也表明对客户从事证券业务严格限制的国家发生危机的可能性较高。

对20世纪德国经历的3次银行危机进行分析,发现其全能型银行体制和银行危机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Canals, 1997)。巴思(Barth, 2000)和卡普里奥(Caprio)等学者选取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质量作为控制变量,采用多种计量经济学方法,对1970~1999年60个发生银行危机的国家进行研究,结果发现对银行经营范围的管制越严,发生银行危机的概率越高。学者们还对样本区间涉及的250个银行危机案例进行个案研究,观察危机发生后监管当局是否加强对银行经营范围的管制,结果发现在141个案例中,监管当局对银行经营范围的管制没有变化,在14个案例中,监管当局放松了对银行经营范围的管制,只在3个案例中监管当局加强了对银行经营范围的管制(另外92个案例由于缺乏数据,无法判断);银行危机发生后,监管当局通常会采取措施限制安全网(safety net)的范围及加大对银行冒险经营的惩罚,而不是加强对银行经营范围的限制。怀特(White E. N., 1986)研究了1929~1933年没有证券附属业务和有证券附属业务的国民银行的倒闭率,发现前者是后者